

证券代码：600782

证券简称：新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25-018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4月21日，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形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建荣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；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新钢股份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新钢股份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新钢股份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新钢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新钢股份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新钢股份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新钢股份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以公司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10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新钢股份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新钢股份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新钢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损失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事项。本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新钢股份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损失的公告》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

关联董事刘建荣、刘坚锋、廖鹏回避表决该议案，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关联交易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。预计2025年度投资计划总额约20.78亿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盘活老旧闲置资产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公司拟对4[#]、5[#]烧结机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公开挂牌处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新钢股份关于部分固定资产处置的公告》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十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廖鹏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胡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

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新钢股份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》。

（二十）审议通过《新钢股份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十一）审议通过《新钢股份2024年环境、社会及管治（ESG）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新钢股份2024年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报告》。

（二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，有效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，同意将公司每名独立董事薪酬由税前人民币8万元/年调整至12万元/年，公司外部董事参照执行。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新钢股份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》。

（二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新钢股份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公告》。

（二十四）审议通过《新钢股份2025年估值提升计划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新钢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2日